

**河南农业大学**  
**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校区**  
**物业招标项目 1 包 3**

豫财招标采购-2025-209-包 3

**补  
充  
合  
同  
书**

甲方：河南农业大学

乙方：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豫财招标采购-2025-209-包 3

#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校区物业招标项目 1 包 3 补充合同书



委 托 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河南农业大学

受委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 3 月 11 日《校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26〕3 号）和 2026 年 3 月 23 日《校党委会会议纪要》（〔2026〕5 号）精神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《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校区物业招标项目 1 包 3 合同书》（原合同）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## 第三条 合同金额



合同金额共计 153504.33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伍万叁仟伍佰零肆元叁角叁分）。

#### 第四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期限届满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按时完成物业退场及交接事宜。

#### 第五条 合同文本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一式拾份，甲方持陆份，乙方持肆份，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，共同遵守。



甲方代表 (签字)

*赵朋*

2026年5月15日

乙方单位 (公章)

河南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7号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12层09号



乙方代表 (签字) *张冬岭*

2026年5月13日

银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

账号：16001101040017373

经办人：*[Signature]*